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临时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对本次拟聘任总经理汪洪志先生，副总经理于国涛先生、周槊先生、曾庆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汝中先生的履历进行审查，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汪洪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于国涛先生、周槊先生、曾庆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汝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哲、邱雅雯、汪洪志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